

## 審定本教科用(圖)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展延辦理原則

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0751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》第 14 條、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》第 14 條辦理。

二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，現行審定本教科用(圖)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，審定機關依法延長有效期限至新課程實施為止。

三、現行審定本教科用(圖)書延長有效期限，其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停止受理依據教育部 97 年、99 年及 100 年發布之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》、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》、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》編輯教科用(圖)書之審定申請。但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申請審定之教科用(圖)書，其後續各冊，得繼續申請審定。

(二) 經延長有效期限之教科用(圖)書，申請人得依前述各該審定辦法之規定，於受理修訂期間，申請教科用(圖)書之修訂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屬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者，得每年申請辦理。
2. 自第三年用書起，得於教科用(圖)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。
3. 修訂後之次年及延長有效期限之最後一年用書，不得申請修訂。

(三) 經延長有效期限之教科用(圖)書，如已停止發行，申請人得提出停止公告之申請。

(四) 經延長有效期限之教科用(圖)書，同一科目申請人如申請兩種以上版本者，應符合各該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。